

华泰财险附加延长索赔通知期限批单（CB版）

承保范围/超额责任

补充延长索赔通知期限

- A. 补充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的请求提出后，如果：
1. 额外保险费已按时支付，而且
 2. 所有的**下层保险**都提供补充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的保障，
- 则补充延长索赔通知期限于承保明细表上记载的**被保险人**通信地址所在地及明细表记载的时间生效，该期限不得长于任何一项**下层保险**的最短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。
- B. 如果**被保险人**已遵守上述A.1及 A.2项的规定，本补充延长索赔通知期限一旦生效，不得取消。

如何适用补充延长索赔通知期限

补充延长索赔通知期限：

- A. 只适用于由下层**保险**提供的索赔发生制的**保险**所承保的伤害或损失，且该伤害或损失应当发生在：
1. 本保险期间终止之前；而且在
 2. 前述明细表记载的追溯日之后。
- 且只适用于针对在补充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首次对**被保险人**提出索赔，该期限的开始日期记载于本批单上。

一般条款

其他保险

如果其他有效而且可以获偿的保险存在，且其保险期间在补充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开始后生效或持续有效，本保险仅作为该其他保险的超额保险，无论该其他保险是基层的、超额的、附条件的或任何其他基础的保险。

定义

索赔发生制的保险

索赔发生制的保险是指针对损失事故提出的索赔，其第一次提出的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，方能获得承保保障的保险。

其余条款维持不变。